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業於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

經113年6月19日股東會選任，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選任結果如下：

職 稱	被選舉人姓名	當 選 權 數
獨立董事	張克豪	61,930,477
獨立董事	黃國銘	60,614,846
獨立董事	簡敏宇	60,609,568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張克豪	具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5)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6)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獨立董事 黃國銘	具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7)非(4)所列之經理人或(5)、(6)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8)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9)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簡敏宇	具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0)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1)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1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